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2483号

关于强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促进就业资金 均衡有效使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和工作落实力度，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持续增长，有效发挥了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和创业成功率的政策效应。但各地进展严重不平衡，部分地区资金结存仍然较大，甚至被财政收回；部分地区则出现个别项目支出额度剧增、资金出现较大缺口的两极分化情况，影响了政策有效有序落实。为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质量，结合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摸底评估，准确把握政策

近期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相继下发了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完善预算管理等文件，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了《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各地要准确把握中央和

省的有关政策规定，既不能打折扣，也不得随意扩大补助范围。要逐项对照国家、省和地方按程序出台的政策规定，对现行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全面开展政策享受对象摸底调查，掌握各项补贴扶持政策覆盖人群数量、符合条件人数等情况，测算当前和今后年度需要的资金额度，在此基础上，对政策实施绩效和资金收支情况等作出全面评估。对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精神、政策效果好的，要进一步完善和明确相关实施细则，结合当地政策对象和资金存量等情况扎实推进。资金结存量、政策宣传不到位的地区，更要加大落实力度。对根据国家和省文件规定，由各地确定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的，要切实加强实施情况评估，对实施效果不理想或标准过高、地方财力又无法保障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项目，要按程序立即纠正。根据粤财社〔2016〕94号规定，各地确需新增其他支出项目的，要进行全面论证，量力而行，按规定程序报批并妥善落实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二、强化业务协同，严格规范程序

各市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全市统一的操作办法，明确各项补贴项目和有关认定事项的申办办法、申请材料格式、审批程序等，并向社会公开。要强化业务协同，加强与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工商登记等业务信息的对接。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支出比重大、申请人数增长快的重点补贴项目，要严格审核把关。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过程中，要严

格审核参保状态，甄别申请对象是否具有就业愿望，对无正当理由三次或三次以上拒不接受推荐就业和公共就业服务的，应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在灵活就业登记备案过程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履行核实责任，防止无就业愿望或未真正灵活就业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弄虚作假，骗取补贴。

三、强化预算管理，落实地方责任

各地要在全面摸查享受对象、梳理完善政策项目和标准、规范业务流程的基础上，按照收支平衡、持续可控、省市共担、拓宽渠道的原则强化就业资金预算管理。专项资金大量结余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避免出现政策落实不到位，就业资金闲置甚至被收回的情况发生。存在资金缺口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本级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加大本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用好用足政策，符合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规定的，可优先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资金支付确实存在困难的地区，要按程序及时合理调整有关补贴项目标准，必要时可采取轮候办法。省对资金缺口不承担兜底责任。省对就业创业工作实效突出、资金管理绩效好的地区，将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对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长期结存的地区，将减少或不再安排补助资金。

四、强化检查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各地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绩效评估，查找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薄弱环节，严格防范资金风险。充分运用信息化手

段，对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实行全程监管，加强补助对象相关信息比对和关联分析，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补助政策和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杜绝暗箱操作。对申领人数增长快、补贴金额增幅大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检查，防止发生违规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省厅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要开展监督检查，对贯彻决策部署不力、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人员，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专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